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9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智煌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224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55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曾智煌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行動電話壹具（含SIM卡）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智煌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」之「性影像」，依該條修正理由闡明：指該身體隱私部位，依一般通常社會觀念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而言，例如臀部、肛門等。而查本案被告拍攝甲 裙下影像之行為，於客觀上自足以引起羞恥，自屬刑法第10條第8項規定所指之性影像甚明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手機竊錄告訴人性影像之行為情節，對告訴人造成之侵害程度等情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自承無能力賠償被害人等語，兼衡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目前從事打零工，日薪約新臺幣1,500元至1,600元，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

01 文。查扣案之行動電話1具（含SIM卡），為被告本案犯行所
02 用之物，亦為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等節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
03 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78頁），並有手機內影像照片附卷為憑
04 （見不公開偵卷第43頁）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6 條第1項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19
07 條之5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8 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
1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黃傳穎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24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25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
27 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1
29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30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被 告 曾智煌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智煌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9日21時5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臺鐵臺北車站第3月臺 10車處，見A2N00-B113015（真實身分詳卷、下稱甲）成年女子身著短裙，竟趁甲 疏於注意之際，以自己所持用之VIV0智慧型手機拍攝甲 裙底性影像，遭甲 當場發現告知臺鐵站務人員並報警，為警於同日22時18分許當場逮捕曾智煌。

二、案經甲 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 之指證、甲 指認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監視影像擷取相片4張、被告手機內甲 之性影像截圖、被告扣案手機翻拍畫面5張、性影像通報表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妨害性隱私罪嫌。扣案之物並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03 檢 察 官 錢明婉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06 書 記 官 方宣韻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09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10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
12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3 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 1
14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15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